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1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核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62,974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1,999,905.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28,901.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971,004.16元。

2021年7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405,574,070.09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2,965,729.28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37,566,729.28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0,476,522.35元，报告期末余额为242,481,797.23元（其中募集资金232,005,274.8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0,476,522.35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038,828.66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3,061,000.24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47,004,557.94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11,605,557.94元及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3,537,522.59元，报告期末余额为171,503,968.81元（其中募集资金157,966,446.22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3,537,522.59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4,971,004.16
以前年度募集使用情况	
其中：项目投入金额	137,566,729.2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399,000.00
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476,522.35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项目投入金额	74,038,828.66
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061,000.24
期末余额	171,503,968.8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严格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剩余利息0.1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募投账户已完成注销（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户：637778807）。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资金用途使用，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122,106,927.86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已注销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15,749,822.06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已注销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33,647,218.8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473,711.9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3,065.93元，共计25,996,777.86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85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募投账户已完成注销（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户：637778807）。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未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3,061,000.24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上表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40,497.10万元；与2024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1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2,002,97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	0026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茹	尹启刚	
办公地址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传真	0972-8322970	0972-8322970	
电话	0972-8322971	0972-8322971	
电子信箱	xy-zhaojie@163.com	yinqijuan@qkj.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白酒生产采用固态发酵方式，白酒销售分为渠道经销和厂家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销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2、主要产品青稞白酒产品，主营天佑德、互助、永庆和、八大作坊、世义德等品牌的青稞酒。

天佑德 青稞酒　互助　永庆和　八大作坊　世义德

3、经营模式

（1）主要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采购物资主要有青稞等原辅材料和酒瓶、纸箱等包装材料。原料上主要采用“公司+订单合同/保护价合同+农户”的采购模式，既保障了原料来源，又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贡献；包装材料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每期根据需要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下进行采购，并且定期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应变能力、地理位置等多重因素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名录更新工作。

（2）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全链条自产模式，主要环节包括：多品种青稞有种与种植、大曲培养、四季发酵、分层蒸馏、量质摘酒、分级入库、分类盘勾、酒体设计、酒体陈酿、成品包装等。

（3）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渠道经销和厂家直销模式，其中渠道经销模式主要指公司通过一、二级经销商对终端进行配送供货和销售，其销售的主要渠道为线下传统零售终端，包含烟酒店、便利店、高端酒店、餐饮店等，另有一部分通过经销商，直接向团购消费者进行销售；厂家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在青海、甘肃及北京区域的直营专卖店、商超、线上及团购直销。

渠道经销模式在不同区域的具体运营方式也有所不同，公司在青海、甘肃、宁夏及西藏区域主要执行全控价深度分销模式，市场各项销售工作以厂家为主导进行，公司在各地设置有办事处及厂家业务人员，负责渠道开发、销售推广、销售引单及终端维护工作，经销商大多为配送商，负责协助公司进行订单配送、终端管理和市场维护工作。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主要执行半控价模式，市场各项销售工作以经销商为主导进行，公司在各地设置有办事处机构，负责协助并指导经销商进行市场拓展和维护工作，经销商多为品牌运营商，负责市场具体的开发维护及销售配送工作。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全价位段产品覆盖率提升工作成效显著，弱势区域、弱势单品得到有效补强提升，县乡镇市场产品覆盖率、渗透率显著提高，带动整体销售额增长。

（2）创新升级BC联动模式，消费扫码红包、终端反向红包、再来一瓶等营销策略有效激发了消费者购买热情，提升了终端动销率。同时，进一步扩大BC联动产品应用范围，特别是人之德、白青稞两款产品的BC联动策略效果显著，终端铺市率和终端动销大幅提升。

（3）全国化产品布局加速，以国之德真年份为核心的全国化产品矩阵基本形成，晋陕豫市场渠道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运城、河津等样板市场打造取得显著成效，区域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消费者认知度不断提高。

（4）天佑德之夜、拳王争霸赛、两弹一星、青稞酒文化节、封藏大典等品牌活动成功举办，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增强了消费者粘性。同时，八百流沙、村BA、西宁/兰州/银川马拉松、自行车赛、CBA（青海赛区）、青海足球联赛等体育营销活动也取得了良好反响，吸引了大量年轻消费群体，进一步扩大了品牌的市场覆盖面和影响力。

（5）围绕“走出去、请进来”的核心策略，积极推进“名酒进名企”“千名企业家请进来”及“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系列行动，团购渠道建设和团购客户开发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单位客户销售转化率持续提升，国之德真年份、年份封藏等中高端产品在团购市场表现亮眼，客户满意度高，复购率提升。

5、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产品分为天佑德、互助、永庆和、八大作坊、世义德等品牌青稞酒白酒，国际市场首个中国白酒独立化品牌Tashi Baijiu，全球独创青稞威士忌Sulongghu、Nara、Joolon品牌系列，面向国际市场的青稞威士忌独立化品牌Tibetu Whisky，以及产自美国纳帕的马克斯威（Maxville）葡萄酒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344,517,538.86	3,328,186,491.53	0.49%	3,197,589,9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4,061,051.34	2,822,092,907.22	-0.28%	2,758,048,125.5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54,840,734.21	1,210,158,159.46	3.69%	979,874,5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5,340.70	89,581,301.49	-52.96%	75,684,9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68,861.36	84,937,921.29	-55.06%	63,623,86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5,815.05	103,893,749.89	-82.03%	-3,336,20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2	0.1896	-53.48%	0.1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2	0.1889	-53.31%	0.1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3.21%	-1.71%	2.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6,133,742.09	233,021,063.56	227,739,520.39	267,946,40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39,996.92	-28,722,465.64	-22,169,179.36	-15,313,0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45,798.59	-29,652,009.88	-22,040,366.75	-16,284,5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1,193.33	-116,839,523.82	12,625,114.82	-16,800,969.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7%	199,892,240.00	0	质押	99,19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8%	22,543,31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5,658,112.00	0	不适用	0
#陈家淦	境外自然人	1.17%	5,620,10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5,441,2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101,2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	其他	0.76%	3,678,100.00	0	不适用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0.75%	3,6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738,225.00	0	不适用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2,630,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7,892,24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892,240股。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陈家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20,1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0,108股。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78,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8,100股。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980,399	4.56%	232,100	0.05%	22,543,315	4.68%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35,000	0.82%	296,900	0.06%	5,441,200	1.1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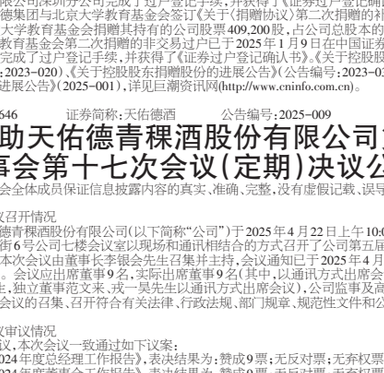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产业扶持资金8,353,530.00元，补助形式为现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西藏阿拉嘉宝，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4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邢铭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铭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邢铭强先生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替邢铭强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满足美国金资子公司Oranos Group,Inc.（以下简称“OG”）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OG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2024年8月28日，公司向OG注资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28.6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OG的出资额增加至1,400万美元。2024年12月26日，公司向OG注资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88,725.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OG的出资额增加至1,475万美元。《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控股股东股份捐赠事项

2023年4月17日，为积极履行企业家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天佑德集团拟分五批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价值1亿元人民币市值。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天佑德集团于2023年4月17日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1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首次捐赠的非交易过户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4年12月16日，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二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由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次捐赠的非交易过户已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2025-00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0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人、董事李银会、鲁水龙先生，独立董事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1-028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484.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3.53万元。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135,340.7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7,067,437.14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706,743.71元，母公司报表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59,060,614.36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5,302,032.7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5,906,098.14元）总额21,208,130.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33%。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